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拟接受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微创道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合同》，受托开展鼻科射频消融手术系统项目开发。本次交易各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原则，其交易定价是在综合考虑项目开发难度、水平后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接受微创道通委托开展相关项目的开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拟接受委托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健、栾依峥、宋成利

2023年4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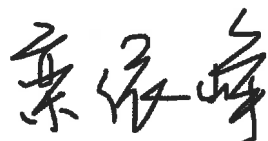
杨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杨' and '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栾依峥（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栾依峥 in black ink.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与会董事

宋成利（签字）

宋成利